

校長有情

津中樂道

陳美儀

推廣閱讀，由令閱讀變得有趣開始

教育局於二〇〇一年推行「學會學習」課程改革，「從閱讀中學習」是四個關鍵之一。改革踏入「學會學習2+」，又延伸出「跨課程閱讀」。

以前認識一位過度活躍症學生，是「從閱讀中學習」的「好例子」。他「話多多，坐唔定，周身郁」，經常騷擾同學，影響課堂。他在課上認真學習的時間不多，但成績意外不錯。後來發現，他熱愛閱讀，只要給他圖書，他便能靜靜坐着，專注閱讀至「廢寢忘食」。閱讀使他培養出自學能力，在課堂學習成效不理想的困境下，仍能跟上進度。

我想，大家都明白閱讀的重要，問題是如何令學生主動拿起書，並樂在其中？其實，學生都曾享受閱讀：

媽媽拿着故事書，在牀前輕聲說：「從前有三隻小豬……」

周末，他們隨爸媽逛書店，坐在地上，開心翻看圖書……

他們閒時從家裏圖書閣拿出故事書翻閱……

小時候，圖書像玩具，被他們抱着，一再翻着，但當他們日漸

長大，漸漸覺得閱讀枯燥乏味。圖書的趣味沒隨年月「變淡」，是學生對書的印象變了，提起閱讀，反應大多是：「讀書報告？」抱着「交功課」心態去讀，自然味同嚼蠟。推廣閱讀，得先改變刻板印象，學校在推廣時，花了些心思設計活動：

一、好書推介：邀請師生撰寫好書推介，印成小冊，連續三個月，每月一期，作早讀讀本，圖書館配合展出「好書」，供同學借閱。老師推介的故事書很受同學歡迎。

二、覆面漂書：為慶祝世界閱讀日，舉行「覆面漂書」，老師創作文案：「以貌取書，你便輸了！」期望學生不要以封面判斷書的好壞，並把註銷書包裹，在上面貼書摘，要大家僅憑書摘選書。結果吸引不少學生參與，甚至出現「選擇困難」。

三、靈修分享：將老師「靈修分享」廣播製成文本，放在圖書館供學生取閱，重溫老師的用心。

我相信，閱讀有趣，才能吸引學生重投書海，促進自主學習之餘，同時享受閱讀的樂趣，才是成功的閱讀推廣。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校長。